

48/11 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为促进国际贸易、旅游和运输符合本区域各有关国家的利益,

注意到本区域各国运输手续简化措施有很大差异,

意识到在运输手续简化领域进行国际协调和合作可以有效地促进本区域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发展,

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协调运输手续简化措施是增强沿国际级公路和铁路线进行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先决条件,

希望尽最大可能简化和协调统一本区域国际陆路运输规章和程序,

注意到运输手续简化领域已有许多国际协议和公约,本区域各国似可加入,或其条款可用作类似的区域协议和公约的范例,

1. 建议本区域尚未加入下列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的可能性:

1968年《公路交通公约》和1968年《路标和信号公约》;

国际海关中转制度, 诸如1975年《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的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所规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79号决议所建议);

1956年《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目前正在审查中)和1972年《集装箱海关公约》,以制定货运公路车辆和装载单元临时进口的手续简化措施;

1982年《协调货物边境管理国际公约》,作为协调这类活动的法律框架,以便把国际运输的边境管理措施减少到最低限度,协调其检查要求和视可能设立联合检查点;

1956年《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货运公约),以就公路承运人同收货人或发货人的法律关系制定国际公认的规章。

¹¹ 见上文第603段。

2. 还建议秘书处应审议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公路和铁路运输方面采取手续简化措施的需要，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召开专家组会议审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面的各种问题、主要障碍和手续简化措施。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